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铁鑫先生提交辞去安全总监的报告，辞去安全总监后，铁鑫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铁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铁鑫先生在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铁鑫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忠瑞先生和丁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张忠瑞先生、丁顶先生简历

张忠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丁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电石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